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榮譽考試班級實施要點

2012年8月中學部教務處

一、實施目的

培養學生責任感，激發榮譽心，養成誠信、尊重、守法、公德等品格，塑造自治自律之優良學風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 實施對象：本校高國中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自由提出申請。

(二) 考試項目：教務處舉辦之校內各項統一考試（期中考，期末考、段考、複習考、模擬考）。

(三) 申請方式

1. 各班級於學期初申請，經班會討論議決後，填寫申請書，全班簽名且經導師同意後，向教務處申請，經簽請核准後實施。

2. 申請班級實施時間為一學期。

(四) 經申請核准實施榮譽考試之班級，發「榮譽考試班」班牌，懸掛班級教室。

(五) 榮譽考試在原班原位舉行，監考教師僅收發考卷及不定時隨機巡堂，不監考。學生自行遵守考試規則，安靜作答，尊重他人考試權益。

三、獎懲方式

(一) 實施一學期後，全班無任何違規，每人記小功一次，班長及風紀股長得記小功兩次。

(二) 實施榮譽考試之班級，平時應特別注重班級及個人之榮譽表現，若發現該班學生有影響考試秩序，或作弊之不名譽行為（含平時考試），除該生依校規加重處分，並取消全班榮譽考試資格，該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榮譽考試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學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中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學部班級榮譽考試申請書

本班經慎重考慮，在班會充分討論及議決後，願意依本校榮譽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申請參加榮譽考試，恪遵榮譽考試規定，若有違背，接受處分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年 班，全班共 人

班 長：

風紀股長：

全班簽名：

導師：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		13		25		37	
2		14		26		38	
3		15		27		39	
4		16		28		40	
5		17		29		41	
6		18		30		42	
7		19		31		43	
8		20		32		44	
9		21		33		45	
10		22		34		46	
11		23		35			
12		24		36			

學務處：_____ 教務處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註：1.申請截止日期：8月31日前。2.本表由教學組存檔。